

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，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ZUO XIAOLEI（左小蕾）

蒋彦

张树义

2021年4月20日